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下稱“堂委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以管理及經辦香港靈糧堂(下稱“靈糧堂”)。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是丁午壽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 (b) 條例草案旨在將堂委會成立為法團，取代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的香港靈糧堂會長成立為單一法團以管理靈糧堂的做法。
 - (c) 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任何關乎公共政策的事宜。
3. **公眾諮詢** 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視乎議員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第1079章)(下稱“該條例”)，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下稱“堂委會”)成立為法團以管理及經辦香港靈糧堂(下稱“靈糧堂”)，取代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會長成立為單一法團(下稱“單一法團”)的做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並無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3年12月10日。

意見

4. 此條例草案是丁午壽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5. 根據該條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當其時的香港靈糧堂會長為一個單一法團，並須以“The President in Hong Kong of Ling Liang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Incorporated”的名稱命名。委任新靈糧堂會長時，該名會長須向行政長官提交證明其已獲委任的使人信納的證據。

6.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堂委會成立為法團，以取代單一法團管理及經辦靈糧堂。堂委會由其會章所訂定的成員組成。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會章的內容及堂委會成員的身分，堂委會的會章、堂委會成員的姓名和地址的列表等文件，會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7. 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倘若經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將於2004年4月1日起實施。自生效日期起，單一法團的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歸屬於堂委會。單一法團的所有僱員會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受僱於堂委會。單一法團亦不會再存在。

公眾諮詢

8. 並無就此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10. 此條例草案是私人條例草案，當中並無提出任何關乎公共政策的事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視乎議員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12月8日